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蘇瑞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俞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1,5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101,501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有房屋銷售勞務契約，未約定底薪，約定報酬是按銷售價額佣金成數計算之，原告113年11月27日完成一件簽約案件，成交價款新台幣（下同)960萬元（下稱系爭銷案），實收佣金276,000元，根據原告原告「高專」之約定性質，可以按45%計算報酬，故原告請求提成報酬金101,501元即是以原告之前案件出售之45%算出126,960元，但被告認為其成交報酬需以80%計算，故減少20%之後為101,568元，加計原告可領取之出勤津貼3,500元，以及114年10月7日領取公司薪資3,576元，故算出被告尚積欠原告101,501元（計算式為：101,568+3,500-3,576＝101,501元），是被告114年10月份尚積欠應給付原告之薪資等語，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簽約當時為「普專」性質，根據約定僅可領取20%獎金，按系爭銷案實際成交應給付之提成報酬應是55%，就是276,000元之一半即138,000元再乘以40%，就是55,200元，被告以46%計算給付原告，已較原約定報酬為高，被告公司並均已給付完畢，原告甚至積欠被告公司98,000元，故以之主張抵銷。

㈡關於主張抵銷之98,000元是被告法定代理人介紹命理謝老師給原告，該筆款項是付給謝老師之報酬，由被告公司先幫原告給付墊給謝老師，再從原告薪資每月扣1萬元抵充，已扣2次共2萬元，另原告私下還給2萬元，剩58,000元未還，故抵銷後已無積欠原告薪資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以下事項兩造均不爭執：

1.原告113年11月27日完成系爭銷案，成交價款960萬元，實收佣金276,000元，若根據原告「高專」之約定給付報酬基準，可以按45%計算報酬，故原告請求提成報酬金101,501元。

2.若根據被告所稱之「普專」性質，可領取20%獎金，按系爭銷案實際成交應給付提成報酬應是55%，即276,000元之一半即138,000元再乘以40%，為55,200元，被告以46%計算給付原告53,544元。（本院卷第83頁薪資表參見）

3.原告可領取出勤津貼3,500元，另外於114年10月7日領取公司薪資3,576元。

㈡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報酬究竟是按佣金報酬提成按46%再按8成計算之？或是按提成40%計算之？

1.經查：兩造間之勞務契約並無約定報酬條款，而是根據性質為「高專」、「普專」之約定決定報酬成數，而關於仲介人員屬性如何定位普專、高專之差異，原告陳稱：「一般仲介人員只有高專，普專是指一般領月薪，高專是指領傭金。我

剛開始去的時候是領月薪，我賣了第2間房之後我跟被告說我要轉高專。普專轉高專我是口頭與被告說，被告也有答應。本件960 萬成交是我賣的第3 間房，所以我認為這件我應該按高專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「如果我業績不高需要去找老師，我一個月賣一間房業績不好嗎。且960萬這間是我自己的客人，傭金我抽46%，剩下54%是歸公司，且是我的客人(我的乾爹及乾媽)，為何我領取的報酬變成店長有2 成的報酬？我也否認有欠被告58000元的事」等語。

2.由原告上開陳述，佐以被告製作之薪資表觀之，原告113年9月、10月、11月之薪資表（第57、61、63頁）底薪均為28,500元，113年12月到114年1月則僅有底薪1萬元，其前揭底薪與113年度法定基本薪資大致相近，114年9月之薪資表是記載「業務獎金」，而「底薪欄位」則為空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故原告主張其113年11月成交之案件轉為高專之薪資，應可採信，故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4年10月份之薪資為101,568元，加計原告可領取之出勤津貼3,500元，以及扣除114年10月7日領取薪資3,576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1,501元，核屬可採。

㈢被告主張抵銷之58000元，並無理由：

查原告自始不承認向被告借款98,000元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提出代為付款給風水謝老師之佐證，為被告法代與原告之社群軟體對話，在2025年2月6日之對話框原告（蘇瑞昌）方：「老師那邊還差你2萬我離職那天把錢拿給你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另外被告提出之對話框「謝老師的終身會員＄98,000元。你還我們公司40,000元，尚餘＄58,000元」，而原告回覆「好、那我知道了、謝謝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被告雖抗辯原告另外被扣2萬元及原告匯款2萬元清償其中4萬元，然原告與被告間之該筆債務，被告並無佐證與原告間成立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且依據薪資表示記載為「預支獎金」之名目，有被告製作之原告114年9月薪資表可

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但被告到庭則主張因被告公司為原告墊付98,000元之款項給命理師謝老師，故以該筆金錢與積欠原告薪資抵銷云云，原告否認有向被告借款或者預支該筆獎金，故上述款項性質實屬不明，關於該筆債務被告無法證明確實性質為何及是否確實存在，故被告據以主張抵銷，與抵銷要件不相符，核屬無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其與被告間之勞務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501元薪資報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（115年1月26日送達被告、見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